

# 新竹市香山區朝山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

## 第 1 次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壹、依據：「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貳、報名日期及應考資格：

1. 本次甄選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如缺額補滿則不再進行下階段招考，開放情形公告於本校網站（如遇颱風假依規定順延一天不另行公告）

2. 請事先錄製試教影片（連結網需可下載），以利及時報名。

### 第 1 次招考

報名日期	報名資格順位	甄試日期	榜示	成績複查及錄取報到日
110 年 7 月 5 日 (一) 上午 8 時至 10 時	1. 具有國民小學教育階段合格教師證書者	甄選日期 110 年 7 月 7 日 (三) 口試採視訊方式 上午 9 時 30 分整開始甄試，逾時未上線者，視同放棄。(應考者視訊時請先出示國民身分證及准考證)	甄選當日下午 6 時前公告在本校網站首頁。	◎成績複查：110 年 7 月 8 日 (四) 上午 9 時前。 ◎錄取報到時間：110 年 7 月 8 日 (四) 上午 10 時至 11 時。
上午 10 時至 11 時	2.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			
上午 11 時至 12 時	3. 大學以上畢業者			

### 第 2 次招考

【因第 1 次招考無人報名或甄試結果不足錄取時，於本校網站

(<https://www.csps.hc.edu.tw/nss/p/index>) 公告進行第 2 次招考甄試作業】

報名日期	報名資格順位	甄試日期	榜示	成績複查及錄取報到日
110 年 7 月 12 日 (一) 上午 8 時至 10 時	1. 具有國民小學教育階段合格教師證書者；	甄選日期 110 年 7 月 13 日 (二) 口試採視訊方式 上午 9 時 30 分整開始甄試，逾時未上線者，視同放棄。(應考者視訊時請先出示國民身分證及准考證)	甄選當日下午 6 時前公告在本校網站首頁。	◎成績複查：110 年 7 月 14 日 (三) 上午 9 時前。 ◎錄取報到時間：110 年 7 月 14 日 (三) 上午 10 時至 11 時。
上午 10 時至 11 時	2.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			
上午 11 時至 12 時	3. 大學以上畢業者			

### 第 3 次招考（現場甄試作業）

【因第 2 次招考無人報名或甄試結果不足錄取時，於本校

（<https://www.csps.hc.edu.tw/nss/p/index>）公告進行第 3 次招考甄試作業】

報名日期	報名資格順位	甄試日期	榜示	成績複查及錄取報到日
110 年 7 月 14 日 (三) 上午 8 時至 10 時	1. 具有國民小學 教育階段合格 教師證書者；	甄選日期 110 年 7 月 15 日 (四) 上午 9 時 0 分至 9 時 25 分至三樓 自然教室 1 報到 上午 9 時 30 分整甄試 (口試及試教)，逾時 未報到者，視同放棄。 (應考者應持攜帶國民 身分證、准考證及健康 聲明切結書)	甄選當日下午 6 時前公 告在本校網 站首頁。	◎成績複查： 110 年 7 月 16 日 (五) 上午 9 時前。 ◎錄取報到時 間： 110 年 7 月 16 日 (五) 上午 10 時至 11 時。
上午 10 時至 11 時	2. 修畢師資職前 教育課程取得 修畢證明書。			
上午 11 時至 12 時	3. 大學以上畢業 者			

備註：前一順位無人報名或不足額報名時，始開放下一順位資格人員報名。但前一順位人員仍得報名。甄試成績由全部報名人員共同評比排序。（報名順位開放情形公告於本校網站）

參、報名方式：本次招考分為一般類及特教類請擇一勾選。

因應疫情採電子郵件 e-mail 報名（不受理通訊或紙本報名），請於報名時間內，將以下柒點應繳交之全部表件(含身分證、畢業證書、教師證等)掃描為 2 個 PDF 檔(限 A4 規格，10 頁以內，標題請註明朝山國小代理教師甄選；檔案名稱請註明姓名 1.表件檔 2.教案檔) mail 至 [chuan0916@apps.csps.hc.edu.tw](mailto:chuan0916@apps.csps.hc.edu.tw)。信件寄出後請來電（電話 03-5374304 分機 215 人事戴小姐）確認，報名時間以發信時間為準，否則視為未報名成功，不得異議。另提醒正本應確實保存，以利事後進行核對，資料如有不實，則將取消資格並追究相關法律責任。

肆、連絡方式：電話：03-5374304-213 總務蘇主任；03-5374304-215 人事戴小姐，

伍、報名費：免費。

陸、報考人應具備下列基本條件：

-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者。
- 二、最近三年未曾受刑事、懲戒處分或申誡以上之行政處分者。
- 三、已服完兵役或完整半年內無兵役義務者（應具有完整資料）。
- 四、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各款、第三十三條及「教師法」第十四條各款之情事者。
- 五、非不適任教師資遣退休者。

柒、應繳證件及物品：相關證件如有不實者，自行負法律責任。

一、報名表（請親自簽章）。

二、資格證件：若證件不足，請於報名時間截止前補齊，否則不予報名。

（一）國民身分證正本。

（二）畢業證書正本。

（三）教師合格證書、或實習證書或教育學分證書。

（四）男性教師退伍令或服畢兵役證明或免服兵役證明（無則免附）。

三、切結書（請親自簽章）。

四、自傳表。

五、曾經擔任代課、代理教師等服務證明（無則免附）。

六、專長明細表及相關證明文件（無則免附）。

七、本人最近三個月內二吋半身脫帽照片(電子檔)，分別貼於報名表及准考證（准考證於報名時核章）。

九、成績單僅以 e-mail 寄送總成績，無需寄送成績單則請勾選。

捌、甄選方式及評分方式：

一、甄選方式：

**第 1 次和第 2 次招考**：受理報名後將另以電子郵件通知考試時間及視訊連結網址，請依時進入視訊會議室，逾時 5 分鐘未進入視訊會議室，視同放棄。

（一）甄選項目：分口試及教學演示

（二）**口試**：當日僅進行 **google meet 視訊 (g-mail 帳號請改為中文全名)**，不進行**試教**，每人 10 分鐘。內容以教學知能、班級經營為主（包含教育理念、課程與教學表現、輔導理念、行政經驗、親師溝通、表達能力及儀容舉止等）。

（三）**教學演示**：

1. **以報名時提供之試教影片為評分依據。**（採事先錄製未帶口罩 10 分鐘影片）。

2. 備妥教學活動設計乙份，請以上課當節撰寫 40 分鐘簡易教案內容。

3. 請將上傳 YouTube 影片連結網(需可下載)或報名時夾帶附件檔連同教學活動設計乙份寄至 [chuan0916@aps.csp.hc.edu.tw](mailto:chuan0916@aps.csp.hc.edu.tw) 信箱。

4. 教學演示科目：考生請自選**一、三、五年級康軒版或南一版數學；三、五年級康軒版英語擇一單元。**

**第 3 次招考 (採現場甄試)**：配合防疫請全程佩帶口罩及保持社交距離，檢具健康證明切結書，配合校門口量體溫，體溫若超過 37.5 度，將不接受入校考試，如出現發燒、咳嗽、呼吸急促等症狀，請儘速就醫或返家休息。

（一）甄選項目：現場口試及教學演示

（二）**口試**：每人 10 分鐘。內容以教學知能、班級經營為主（包含教育理念、課程與教學表現、輔導理念、行政經驗、親師溝通、表達能力及儀容舉止等）。

（三）**教學演示**：備妥教學活動設計一式五份，請以上課當節撰寫 40 分鐘簡易教案內容。考生請自選**一、三、五年級康軒版或南一版數學；三、五年級康軒版英**

語擇一單元。

二、評分方式：

- (一) 總成績：口試成績 (50%) + 教學演示成績 (50%) = 總成績。未達 80 分者，不予錄取。
- (二) 甄選成績依總分高低排序，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後結果依總分高低錄取。總分相同時，以教學演示成績擇優錄取。如仍無法判定優先順序，以抽籤決定 (由教師評審委員會主席代表抽籤)。

玖、 預定錄取名額：

- 1. 一般實缺代理教師正取 3 名 (歡迎英語專長或有兼輔資格者)。**
- 2. 教育部外加代理教師正取 2 名。(教育部外加代理教師缺額須俟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定後始能確定，本次為預估缺，若將來核定數無該項缺額時，其外加代理教師錄取資格即予取消。)**
- 3. 聘期為 110 年 8 月 20 日起至 110 年 07 月 01 日止。兼任行政聘期為 110 年 8 月 01 日起至 110 年 07 月 31 日止。開學日及休業式倘若經市府更正日期，則聘期隨同修正。**
- 4. 特教教師育嬰留職停薪缺正取 1 名。聘期自 110 年 8 月 20 日起至 111 年 01 月 31 日止。如代理代課原因消滅時，聘約自然終止，即無條件解聘，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延聘或濟助。(本缺額屬資源班教師兼特教業務承辦人，需適時配合市府支援他校擔任巡迴教師)**

拾、備取若干名。(備取人員於正取人員放棄報到時依序遞補之)

拾壹、錄取放榜與成績通知：

- 一、錄取：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於甄試當日審議最後錄取名單，送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如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以為未臻錄取標準時，教師評審委員會得依權責做不足額錄用之決定，得予從缺。)
- 二、放榜：依甄試當日 **18:00 以前**於本校網站 (<https://www.csps.hc.edu.tw/nss/p/index>) 或新竹市教師人力系統 (<https://www.hc.edu.tw/job/>) 公告，如未能經由網路查詢，請以本校門口公告為準，不另行通知。**正取錄用者依**簡章規定日期及時間親自至本校人事室報到並辦理應聘事宜，逾時未報到者，以棄權論，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之。
- 三、個人成績通知：放榜後以電子郵件寄發，所有應試者請自行查榜(錄取公告)，不以成績單之寄達與否為要件提出異議，逾期未辦理應聘者，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拾貳、其他注意事項：

- 一、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上述甄選日程需更動，悉公告於本校網站 (<https://www.csps.hc.edu.tw/nss/p/index>) 或新竹市教師人力系統 (<https://www.hc.edu.tw/job/>)；如未能經由網路查詢，請以本校門口公告為準，不另行通知。
- 二、因應各項防疫措施，依相關法規辦理。
- 三、成績複查：請依甄選批次複查時間，檢附准考證、身份證親自至本校人事填表申請複查成績，複查成績手續費新台幣壹佰元整。逾期或郵遞方式等程序不合者不予受理。(複查分數為總分查詢)。若複查成績結果確實有登載錯誤，以致影響總分高低排序及正取

錄用與備取，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後，依審議結果重新發佈更正後之錄取公告。

四、對於本次教師甄選有任何疑義，請函本校人事室或撥申訴專線電話：03-5374304 轉 215 或 211。

五、申訴電話專線：

新竹市政府政風室(03)5216121#350      教育處(03)5253498。

六、教育部「中小學教師甄選作業督查小組」檢舉信箱：[psonel@mail.moe.gov.tw](mailto:psonel@mail.moe.gov.tw)

七、教育部與法務部「校園黑金查緝機制」檢舉專線：(02)23565834；檢舉信箱：台北郵政 8 之 44 號信箱。

拾參、附則：

一、報名相關表格如報名表、准考證、切結書等，請依本校公告規格填寫，未依相關規定填寫，不予受理報名。

二、應試人員請務必留下正確聯絡電話，以利本校緊急通知。

三、大學以上學歷證件（含教育學分證明書），若持外國學歷證件者，畢業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並應另附中文翻譯本及駐外單位驗證證明。

四、繳驗之證件如有不實者，除取消錄取資格外，如涉及刑責者應由應試者自行負責。

五、如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各款、第三十三條情事之一，及「教師法」第十四條各款情形者，不得報名。倘報名時未能發現，於聘用後仍應予解聘。

八、甄選錄取者，應於到校報到後一個月內補繳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乙份，如患色盲、肺結核、精神病、傳染病等及不符合工作要求者，應予取消資格。

九、甄選錄取之人員於報到後，不得至他校應試。

十、代理教職期間如有行為不檢或不適任教職之事實者，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後，撤銷其資格。

拾肆、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經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決，得修正之，並於新竹市教師人力系統（<http://subweb.hc.edu.tw/job/>）或本校網站（<http://www.csps.hc.edu.tw/>）公告。如未能經由網路查詢，請以本校門口公告為準，不另行通知。

## 新竹市香山區朝山國民小學教師評審委員會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0 6      月      2 9      日



新竹市香山區朝山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第 1 次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附件 1)

報考人： (簽章) 報考類別：一般類 特教類 准考證號碼：

一、個人資料

請粘貼最近三個月內二吋半身脫帽照片一張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分證字號	
	現職		教師證字號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
e-mail 帳號 請留 g-mail				(H)
試教影片連結 網址				
學 歷 (最高學歷)	學校名稱		科系組別名稱	證書字號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大學	學校名稱 (師資培育)		證書字號	
經 歷	1.		2.	
	3.		4.	
累積代課年資(提出服務證明者)： 年 月				
專長或特殊表現	1.		2.	
研究著作論文 (五年內)	1.		2.	

二、基本資料審核：

繳驗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新式國民身分證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教師證書 (或實習教師證書、檢定及格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學歷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專長或著作	<input type="checkbox"/> 准考證
	<input type="checkbox"/> 兵役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委託書
	<input type="checkbox"/> 自傳表	<input type="checkbox"/> 服務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無需寄送成績單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人事人員簽章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備註：若表格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並浮貼。

新竹市香山區朝山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第 1 次代理教師甄選 (附件 2)

自 傳 表

報考類別：一般類 特教類

姓 名		<input type="checkbox"/> 已婚 <input type="checkbox"/> 未婚	准考證號碼 (由本校填)	
撰寫內容				
〔一〕 經歷：				
〔二〕 專長、興趣、社團經驗：				
〔三〕 教學理念：				
〔四〕 課程與教學方面之表現：				
〔五〕 選擇本校的原因，對本校的期待及個人發展計畫：				

※ 以上自傳撰寫內容部份，格式僅供參考，可自行發揮。A4 紙張一頁如果不夠，請自行增加，但至多以二頁為限。

新竹市香山區  
朝山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第 1 次  
代理教師甄選

准考證

自  
貼  
照  
片

姓 名：

准考證號碼：

注意事項：

- 一、甄試時須攜帶本證及國民身分證（或駕照、或健保卡）以備查驗。
- 二、應考人應嚴守紀律，不得擾亂考試秩序，情節嚴重者，立即取消應考資格；如有冒名頂替或作弊者，立即取消應考資格。
- 三、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本次甄選日程及地點需更動，將公佈於新竹市教師人力系統及本校網站順延一天，如未能經由網路查詢，請以本校門口公告為準，不另行通知。
- 四、本證請妥為保管，成績複查，請繳驗本證。
- 五、其餘事項悉依本次甄選簡章及相關規定辦理。



新竹市香山區朝山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第 1 次代理教師甄選（附件 3）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姓名） 報名參加新竹市香山區朝山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第 1 次代理教師甄選，已詳閱甄選簡章等內容，茲切結下列事項：

- 一、如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於甄選前發現者，撤銷其應考資格；各甄選階段時發現者，予以扣考；甄選後錄取名單公告前發現者，不予錄取；錄取名單公告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如經聘用，則依教師法之規定，提交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解聘；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 (一) 具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者，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第 33 條規定情形者。
  - (二) 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設籍未滿 10 年者。
  - (三) 冒名頂替者。
  - (四) 偽造或變造有關證件、資料者。
  - (五) 不具備甄選資格者。
  - (六) 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甄選發生不正確之結果者。
  - (七) 持外國學歷證件，經依教育部國外學歷查證認定作業要點查證有不符或不予認定之情形者。
- 二、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無法於報到時繳交原服務機關單位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者，則無異議同意放棄錄取資格或解聘。

此 致

新竹市香山區朝山國民小學

切 結 人： (簽章)

身份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月 日

(附件 4)

# 健康聲明切結書 (本表所有應考人皆應具結)

本表於應試當日繳交

立切結書人報名參加貴校 110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確定於考試及報名當日非屬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發布「居家隔離」及「居家檢疫」不得外出，及需自主健康管理不得外出（經安排採檢，接獲檢驗結果前）之對象，倘有不實，願自負相關法律上責任。

此致

新竹市香山區朝山國民小學

切 結 人：(簽名)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月 日